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释义丛书

《江苏省人口与 计划生育条例》释义

本书编委会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释义丛书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

本书编委会 编

南京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本书编委会
编. —南京:南京大学出版社, 2003. 7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释义丛书)
ISBN 7-305-03857-1

I. 江... II. 江... III. 人口与计划生育一条
例—注释—江苏省 IV. D927.532.16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2296 号

丛 书 名 江苏省地方性法规释义丛书
书 名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
编 著 者 本书编委会
出版发行 南京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南京市汉口路 22 号 邮编 210093
电 话 025-3596923 025-3592317 传真 025-3686347
网 址 <http://press.nju.edu.cn>
电子邮件 nupress1@public1.ptt.js.cn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江苏省科技情报所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30 千
版 次 2003 年 6 月第 1 版 2003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3000 册
ISBN 7-305-03857-1/D·468
定 价 9.80 元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 凡购买南大版图书,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所购
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

编委会及编写人员名单

主 任 方之焯

副 主 任 罗晓桦 陈惠仁 朱楚英

编 委 王腊生 陈美英 张春延 徐高仁 刘浥阳
汪兴国

责任主编 朱楚英 王腊生 陈美英 徐高仁

编写人员 徐高仁 刘浥阳 韦瑞瑾 林朝镇 翁历文
施 政

序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方之焯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第一部基本法律,它的颁布实施,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事业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

为了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贯彻实施,适应目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在对我省原有地方性法规进行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该条例从江苏实际出发,细化了《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有关规定,对法律授权部分作了具体规定。它确立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在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中的法律地位,明确了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相关部门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中的法定职责;规定了我省现行生育政策的主要内容、计划生育的基本管理与服务制度,以及有利于计划生育的奖励、优待和

社会保障制度;规定了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对象、具体标准和管理措施,对未履行法定职责的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明确了相应的法律责任等。条例的制定,对于保证《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在我省的全面、准确实施,促进我省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已于 2002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认真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是做好新时期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根本保证。各级人民政府、各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各相关部门要依法规范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管理行为,广大公民要依法规范自己的生育行为,首先要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正确的理解和把握。《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释义》(以下简称《释义》)一书,是由江苏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和省计划生育委员会参与立法的人员编撰的,该书不仅根据立法原意和背景对条例作了逐条解释,而且结合民主法制建设的要求与工作实际,对在实际执行中应当注意的事项和需要解决的问题进行了阐述,明确了相应的工作规范,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关于条例的适用问题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同志作了指导。《释义》一书的出版发行,对广大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人员、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领会条例

的基本精神和具体规定将有所裨益。我相信,通过对条例的认真学习、准确把握,切实抓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必将推动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持续、健康发展,将全省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层次,为实现“富民强省,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创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二〇〇三年三月

目 录

序.....	(1)
第一部分 释义.....	(1)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人口发展规划的制定与实施	(13)
第三章 生育调节	(29)
第四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49)
第五章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57)
第六章 法律责任	(71)
第七章 附则	(86)
第二部分 附件	(89)
附件 1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在计划生育行政执法中坚持 “七个不准”的规定(国计生委[2000]56 号)	(89)
附件 2 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贯彻《中共中央、国务 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	

决定》的意见(苏发[2000]27号)	(90)
附件3 关于建立乡镇计划生育服务机构及核定人员编制的通知(苏编[1995]20号)	(99)
附件4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苏办发[1997]26号)	(101)
附件5 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计生委、民政厅、计生协《关于加强城市社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苏办发[2002]20号)	(111)
附件6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病残儿医学鉴定诊断标准及其父母再生育的指导原则》	(118)
附件7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出国留学人员生育问题规定》的通知(国计生发[2002]34号)	(133)
第三部分 附录	(135)
附录1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135)
附录2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中发[2000]8号)	(145)
附录3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	(157)
附录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	(163)
附录5 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	(174)

附录 6 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179)
附录 7 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180)
附录 8 关于《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草案)》审查意见报 告·····	(196)
附录 9 关于《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草案)》修改情况报 告·····	(201)
附录 10 关于《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草案)》审议结果 报告·····	(208)

第一部分 释义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推行计划生育,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释义】 本条规定了制定本条例的目的和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以下简称《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于 200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这是我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域的第一部法律,它明确了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法律地位。199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的《江苏省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原条例)是在国家没有相应法律的情况下制定的,《人口与计划生育法》颁布后,需要根据国家法律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具体规范加以修改和完善,以保证国家法制的统一。同时,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改革的深入,计划生育工作中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需要按照促进计划生育工作思路与工作方法转变、推行综合改革的要求,提出新的解决办法。因此,为了贯彻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迫切需

要在原条例的基础上,制定《江苏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以下简称本条例)。

一、制定本条例的目的:

(一)为了实现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的协调发展和可持续发展,使社会发展既满足当代人的需要,又不对子孙后代的需要构成危害。

(二)为了推行计划生育,长期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不动摇,把严格控制人口增长放在突出的位置,执行较为严格的生育政策。

(三)为了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国家推行计划生育的目的是为了国家、民族与广大人民群众长远利益和根本利益,因此,必须把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作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指导思想与核心,各级政府必须推行依法行政,坚持以人为本,以人的全面发展为中心,保障实行计划生育公民的合法权益。

(四)为了促进家庭幸福、民族繁荣与社会进步。

二、制定本条例的依据:

(一)《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一部以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为主要内容的法律,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域必须遵循的基本法律规范。

(二)其他相关法律,如行政处罚法、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法、国家赔偿法、婚姻法、收养法、继承法、劳动法、妇女权益保障法、母婴保健法、执业医师法、药品监督管理法等。

(三)国务院行政法规,如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管理办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社会抚养费征收管理办法以及其他与卫生、医药有关的行政法规。

(四)本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原条例实施的情况。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民,以及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条例适用范围的规定。

本条例适用的地域范围为本省行政区域。

本条例的适用对象为:

(一)公民。包括具有本省户籍居住在本省以及流动到省外的,也包括具有外省户籍流入本省的,均为本条例的适用对象,均应遵守本条例。其中外省户籍流入本省的公民,在生育政策上适用其户籍地的规定,但婚嫁进本省并在本省居住的,应适用本省的生育政策。

(二)单位。包括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级国家机关、团体,以及各种性质与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其中“企业”包括本省境内的国有、集体、外商独资、中外合作、中外合资、私营、股份制、合伙等各种经济成份的生产性、经营性、服务性企业。

第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行

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政府明确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责任和管理体制的规定。

一、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这是由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对于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性,对实现我国第三步发展战略的重要性决定的。根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稳定低生育水平的决定》的有关规定,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主要职责有:坚持基本国策不动摇,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摆到可持续发展的首要位置,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负责组织实施,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认真研究新情况,协调制定符合实际的工作计划,组织各方面力量抓落实,切实做到领导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组织各级领导干部学习马克思主义人口理论和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在思想上牢固树立人口意识、人均观念和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发展的整体观念;明确各相关部门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职责,协调督促有关部门积极参与、齐抓共管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听取本级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与下级人民政府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专题情况汇

报,定期召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会议,把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纳入重大事项督查范围,不定期地进行调查和重点检查;坚持和完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加强计划生育干部队伍建设,确保计划生育工作机构的稳定。

二、县级以上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作为责任主体,具有两项职责,一是要作为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管理与服务工作。具体职责有:(1)组织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2)协助同级人民政府制定和组织实施人口发展规划和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3)具体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4)负责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的综合管理;(5)负责计划生育的统计、经费的使用和管理;(6)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 and 干部培训。二是要做好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主要任务有:(1)组织有关人口问题的综合性、前瞻性研究;(2)按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围绕生育、节育、不育开展服务,配合卫生部门做好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工作;(3)协助有关部门制定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的相关社会经济政策,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综合治理;(4)负责有关人口工作的国际交流与合作,管理计划生育国际援助项目;(5)指导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社会团体的工作。

三、各有关部门应按同级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一是依据《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的规定,有关部门包括发展计划、财政、卫生、民政、公安、工商、教育、人事、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农林、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药品监督管理、物价、交通等所有人口与计划生育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二是各有关部门应当认真履行同级政府确定的职责,共同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主体,除了本条确定的各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外,《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具有“协助”义务的各单位、团体、组织及人员也是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责任主体,其职责体现在本条例的其他有关条款。

第四条 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部门主要领导负责的目标管理责任制。

乡(镇)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可以与本管辖区域内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签订计划生育管理责任状。

【释义】 本条是关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规定。

本条包含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

一、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包括上级政府与下级政府、政府与政府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城市街

道办事处与属地单位等多个层面。

三、目标管理责任制的内容应随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发展时期的变化而变化,并逐步向如何提高工作质量方面转变和深化,既保证目标任务的完成,又促进工作思路与工作方法的转变;应区分对象确定与之相对应的内容与指标,如上下级政府之间的目标责任制应重在“三个到位”(领导到位、投入到位、措施到位),对政府与部门的目标责任制应重在其职责的履行与综合治理的形成,对属地单位则重在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对目标管理责任制应进行定期考核,坚持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实绩作为对各级政府、各级领导年度政绩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坚持考核结果的通报制度,以推动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落实,推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开展。

五、目标管理责任制应设定奖惩措施,包括组织措施、行政措施、经济措施等。

第五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综合措施,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依靠宣传教育、科学技术进步、综合服务、建立健全奖励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制定的社会、经济政策,应当有利于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释义】 本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和相关部门开展